

##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括辦理國庫收付、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以及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債、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

### (一) 國庫收付

#### 1. 國庫業務代辦機構之設置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代庫體系辦理。目前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另委託13家金融機構，共設置之359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西雅圖及法國巴黎等5處海外經辦行），代辦各地國庫事務；此外，委託各金融機構設置之國稅款經收處共4,403處，代收國稅收入。代辦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 2. 國庫款收付

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共經收庫款3兆289億元，較上年減少107億元或3.52%；經付庫款3兆472億元，較上年減少13億元或0.04%。全年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為584億元，較上年度減少8億元或1.37%；本年底餘額為84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82億元或68.42%。

#### 3. 控管代辦金融機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辦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對於未達規定標準之金融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

### (二) 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 1. 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業務

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1,733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34億元或7.17%。代辦金融機構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4,60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91億元或2.02%。依規定，代辦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本年底代辦金融機構轉存款為10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4億元或3.88%。

#### 2. 調整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為因應金融市場資金變化，經參酌主要代庫銀行存款利率，本行分別於本年1月17日、4月15日及7月15日調整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 (三) 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 1.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

中央公債標售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票面利率 (%)	最低得標利率 (%)	最高得標利率 (%)	加權平均利率 (%)
100 甲 1	5	100.01.05	105.01.05	400	1.000	0.145	1.110	1.033
100 甲 2	20	100.01.13	120.01.13	350	2.125	1.800	2.136	2.063
100 甲 3	2	100.02.14	102.02.14	400	0.750	0.250	0.791	0.717
100 甲 4	30	100.02.22	130.02.22	300	2.000	1.880	2.110	2.052
100 甲 5	10	100.03.17	110.03.17	400	1.375	1.200	1.381	1.331
※ 100 甲 2	20	100.04.14	120.01.13	300	2.125	1.500	1.760	1.707
※ 100 甲 1	5	100.04.29	105.01.05	400	1.000	0.980	1.075	1.044
※ 100 甲 4	30	100.05.13	130.02.22	300	2.000	1.680	1.889	1.828
100 乙 1	20	100.05.26	120.05.26	300	1.750	1.580	1.804	1.763
※ 100 甲 5	10	100.06.10	110.03.17	400	1.375	1.300	1.475	1.432
△ 100 甲 6	5	100.07.20	105.07.20	300	2.000	1.000	1.180	1.123
100 甲 7	20	100.08.02	120.08.02	300	1.875	1.750	1.975	1.903
100 甲 8	30	100.08.22	130.08.22	300	1.875	1.700	1.990	1.918
100 甲 9	10	100.09.30	110.09.30	350	1.250	1.000	1.288	1.225
※△ 100 甲 6	5	100.10.20	105.07.20	400	2.000	0.850	1.080	1.025
※ 100 甲 7	20	100.11.04	120.08.02	350	1.875	1.680	1.819	1.776
※ 100 甲 8	30	100.11.18	130.08.22	300	1.875	1.790	1.900	1.860
※ 100 甲 9	10	100.12.29	110.09.30	350	1.250	1.100	1.297	1.248
100年合計				6,200				

※為增額公債；△為可分割公債。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65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5家、證券公司26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5家）公開標售。本年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共18期，計6,200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年息0.791%至2.136%之間。

至於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894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6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688處經辦行參與營運），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2,980億元，經付利息共計1,189億元。截至本年底止，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4兆5,096億元。

##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本年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共12期，計3,212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411%至0.855%之間。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本年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3,81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國庫券未償餘額為1,803億元。

## 3. 政府債券幾近全面無實體化

截至本年底止，登錄債券經辦行已多達1,688處，便利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移轉及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等事宜。無實

## 國庫券標售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財 100- 1	91	100.01.10	100.04.11	250	0.250	0.411	0.370
財 100- 2	182	100.02.25	100.08.26	250	0.450	0.710	0.628
財 100- 3	273	100.03.30	100.12.28	200	0.650	0.767	0.734
財 100- 4	364	100.04.08	101.04.06	300	0.700	0.837	0.800
財 100- 5	91	100.05.03	100.08.02	300	0.300	0.650	0.480
財 100- 6	273	100.08.11	101.05.10	300	0.650	0.855	0.783
財 100- 7	91	100.09.09	100.12.09	350	0.250	0.637	0.563
財 100- 8	182	100.10.31	101.04.30	250	0.350	0.770	0.674
財 100- 9	273	100.11.29	101.08.28	200	0.550	0.850	0.800
財 100-10	182	100.12.09	101.06.08	300	0.580	0.770	0.709
財 100-11	273	100.12.21	101.09.19	300	0.690	0.845	0.797
財 100-12	182	100.12.26	101.06.25	212	0.680	0.850	0.786
100年合計				3,212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體公債流通總額4兆5,086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高達99.98%，中央政府債券幾已全面無實體化；至於次級市場交易，亦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80.90%，已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

#### (四) 國庫業務規章修訂及制度改進

1. 為擴大國庫券發行市場參與層面，增進市場競爭，自本年4月29日起，開放證券商參與國庫券競標，並強化交割風險控管。
2. 為配合提存法、提存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章之修訂，本年6月20日修訂「代理國庫金融機構兌付法院提存金代存單作業要點」及「代庫機構辦理國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
3. 為強化中央登錄債券附條件交易風險控管機制，消弭憑證交割風險，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年7月7日修正公布「經理中央登錄

債券作業要點」，於101年1月1日生效。

4. 為加速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代辦繳庫案件之處理，規劃建置國庫收支連線轉帳繳庫作業機制，以提升國庫收付效能，自本年7月15日起正式實施。
5. 為配合98年5月修正公庫法第18條，增列各級公庫支票及機關專戶支票準用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以及因應國庫經辦行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使用須知」，並停止適用「各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支票應行注意事項」，均於本年12月5日生效。
6. 為健全公債發行市場管理，鼓勵中央公債交易商積極競標，本年12月28日修正「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自101年起，每一交易商全年得標金額下限由新台幣3億元調高為8億元，未達規定標準者，取消其交易商資格。

#### (五) 國庫財物保管

截至本年底止，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計有有價證券74萬3,060張，面額為新台幣9,604億元及外幣1億5,000餘萬美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機關自有股票73萬9,110張，面額計新台幣9,500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2,665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 (六) 捐獻收付

行政院於本年7月14日廢止「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財政部原依該辦法委託本行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獻款之業務，亦自7月16日起停止委託。本年本行停止受託前，共經收付國內外各項捐獻款5,381筆，計新台幣1億3,490萬元。